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分标 1

合同编号： 12N498504328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优乐俊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合同时间： 2026.2.13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全尺寸双足人形机器人实训平台	优必选	天工行者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800000.00	800000.00
2	轮式人形机器人实训平台	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	天轱	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	台	400000.00	400000.00
3	同构机械臂遥操作系统平台	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	S0104001	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	台	30000.00	60000.00
4	仿真数据采集训练平台	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	FZSCXT001	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	套	100000.00	200000.00
5	具身智能数据平台(SaaS版)	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	SCGZ001	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6	动捕套装	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	DBTZ001	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7	全尺寸双足人形机器人配套移动底盘套件	优必选	Crea Bot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120000.00	240000.00
8	开源四足机器人	云深处	绝影Lite3激光版	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20000.00	120000.00
9	互动大屏	鸿合	HD-86HS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4000.00	24000.00
10	交换机	迈普	IS170-26TF-AC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1400.00	4200.00
11	扩音系统	英普声	TG-526	广东天之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800.00	2800.00
12	摄像机	海康	DS-2DC2C40IY-DE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个	800.00	1600.00



12.1

13	NVR 录像机	海康	DS-7816N-Q2/16P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300.00	3300.00
14	强弱电综合布线施工	广西优乐俊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定制	广西优乐俊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1	项	48925.76	48925.76
15	文化墙、引导标志	广西优乐俊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定制	广西优乐俊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34.4	平方	300.00	10320.00
16	无线路由器	华为	BE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800.00	1600.00
17	纵梁轨道部分	广西优乐俊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定制	广西优乐俊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1	套	48000.00	48000.00
交付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肆拾伍元柒角陆分（¥2264745.76 元）</u>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竞标服务的成本、调试、技术服务、培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见《项目需求》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者更换新的货物。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项目需求另有规定的按项目需求的规定执行）。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本合同中的装修工程以甲方提供的装修规范文件、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效果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封样样品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乙方不按照上述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返工，工期不顺延。

6.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前述标准和要求存在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具备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以中文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

7. 乙方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产品的，乙方应按所涉伪劣产品价款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返工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虽系合格产品但不符合甲方事先指定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采购、拆除重做或在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前提下，按所涉批次材料价款的同等数额补偿给甲方，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 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必须在甲方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同时，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乙方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3.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须对施工现场安装安全防护隔离板，做好安全警示标语，专门张贴施工简介及完工期限等信息。如未安装隔离板、无安全警示标语、无施工简介三项内容，甲方将予以每项次扣罚违约金 1000 元。

5. 甲方为无烟场所，乙方所有人员进入校园后不准吸烟，不得有其他随地大小便等不良行为，如有违反予以扣罚施工文明费每人每次 50 元。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2026年4月30日前；交付地点：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汽车与信息工程学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时长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7.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在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其余款项待完成强弱电综合布线施工部分结算审核后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2%以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全 称：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账 号：45001625059050702021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柳南支行

转账时注明：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分标1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003-GXJZ 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处理：

-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在货物试运行期间，故障率在10%及以上的。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合计金额3%违约金，违约金不设上限，直至扣完合同价款为止，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合计金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3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上限为合同价款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 乙方未按甲方的施工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施工，所导致的拆除、返工、材料设备损失、工期延误等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除按施工规范文件和甲方的要求整改到位外，甲方并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所遭受损失额的0.3%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0. 乙方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1. 经甲方认可的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在中标后必须由约定的管理人员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不得他人顶替，否则甲方不予以对接，并扣罚违约金1000元。乙



方指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如在施工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无请假不到现场超3天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相关人员，乙方须在3天内完成更换，否则扣罚违约金1000元。

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超5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文件组成及与本合同相互不一致，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1. 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供的投标（竞标）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协议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章）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2月13日	乙方（章）  2025年2月13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君武路16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6号湖帝景C座A-24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吴颖琪
电话：0772-2726285	电话：0771-561589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柳南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01625059050702021	账号：7719 0201 6310 501



邮政编码：505004	邮政编码：530022
经办人： 2026年2月13日	经办人： 吴振强 2026年2月13日

